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向實體墊支及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而發表。此外，向獨立第三方墊付之若干貸款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佈乃就該等須予披露交易遵守披露規定而作出。

1. 向實體墊支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而發表。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財務」）持有放款人牌照及從事放款業務。因此，恒盛財務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存在不同借款人尚欠之應收貸款。

於2004年3月31日，以下各項應收貸款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之資產比率的8%及／或上市規則第14.07(4)條之代價比率的8%：

- (A) 於2003年12月17日，向Lung Hai Trading Limited授予貸款港幣65,000,000元，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由首次提款日期起18個月屆滿。貸款以持續及無條件第三方擔保作為抵押。貸款於屆滿時並無續期及所有未償還餘額已經償還。貸款已於2005年7月14日被償還。
- (B) 於2004年1月6日，向AnDi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授予貸款港幣45,000,000元，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由首次提款日期起12個月屆滿。貸款以持續及無條件第三方擔保作為抵押。貸款於屆滿時並無續期及所有未償還餘額已於2004年7月8日被償還。

- (C) 於2004年1月20日，向Ke Re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授予貸款港幣39,061,607元，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由首次提款日期起12個月屆滿。貸款以持續及無條件第三方擔保作為抵押。貸款於屆滿時並無續期及所有未償還餘額已於2005年7月14日被償還。
- (D) 於2004年2月24日，向Best Decade Holdings Limited授予貸款港幣100,000,000元，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由借款人銀行戶口收到貸款之日期起36個月屆滿。貸款以持續及無條件第三方擔保作為抵押。貸款將於2007年2月24日到期。
- (E) 於2004年3月15日，向Chau Chung Tak授予貸款港幣53,449,000元，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由首次提款日期起12個月屆滿。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於屆滿時並無續期及所有未償還餘額已於2005年7月13日被償還。
- (F) 於2004年3月26日，向Cheung Chun授予貸款港幣57,429,000元，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由首次提款日期起12個月屆滿。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於屆滿時並無續期及所有未償還餘額已於2005年7月13日被償還。
- (G) 於2004年3月30日，向Texson Limited授予貸款港幣105,000,000元，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由借款人銀行戶口收到貸款之日起36個月屆滿。貸款以兩項持續及無條件第三方擔保作為抵押。貸款將於2007年4月1日到期。

上文(A)至(G)項所載之貸款借款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 須予披露交易

分別於2005年8月22日及2005年7月2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借予Sun Jian及Xiong Ying的若干應收貸款在各自合併計算時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以下為借予Sun Jian及Xiong Ying的應收貸款詳情：

- (A) 於2005年6月4日及2005年8月22日，向Sun Jian授予兩筆貸款港幣4,800,000元及港幣2,350,000元，年利率按最優惠利率計算，由首次提款日期起12個月及協議日期起12個月屆滿。該等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分別將於2006年6月8日及2006年8月22日到期。在2005年8月22日簽署貸款協議時，累計兩筆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B) 於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7月28日向Xiong Ying授予兩筆貸款港幣3,748,828元及港幣2,650,000元，年利率按最優惠利率計算，由協議日期起12個月屆滿。該等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將分別於2006年6月10日及2006年7月28日到期。在2005年7月28日簽署貸款協議時，累計兩筆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等貸款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當時之市況釐訂。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Sun Jian及Xiong Ying (上述(A)及(B)所載之貸款借款人) 乃獨立於本公司及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上述各項貸款之還款日期乃各訂約方經商業協議釐訂，因此貸款之到期日及年期各有不同。

載有上述各項貸款的股東通函會儘快被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3. 一般資料

本公司錯誤詮釋上市規則，以為相關之規模測試僅須於上述(A)至(G)項所述之貸款協議訂立時計算。於訂立貸款協議時，當時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守則 (「第19項應用守則」) 仍然適用 (在2004年3月31日前生效) 及該等貸款之價值並無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之25%，因此，並無需要根據第19項應用守則作出公布。故此，於2004年3月31日引入上市規則第13.13及13.20條時，(A)至(G)項所載之貸款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以公布形式作出披露以及隨後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或年報內披露。本公司亦錯誤詮釋上市規則及並不知悉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貸款，因此並無在借出在「須予披露交易」段落下的(A)及(B)項貸款的相關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本公司正建立軟件程式，該程式將就恒盛財務有限公司墊付之貸款，每日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1)條之資產比率，並於資產比率超過第13.13條所載之8%時作出顯示，以便本公司能及時考慮是否須要根據第13.13條及13.20條作出披露。此程序將由一名本公司指定之員工監察。倘本公司對上市規則之計算或披露規定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該程式亦可用作計算本公司日後交易的規模測試，以對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或其他須予公佈交易作出監察，使本公司可考慮按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及時的披露。再者，本公司會更新內部守則以加強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從事貨物貿易、提供融資、買賣證券、物業持有及投資及投資活動。

香港，2006年4月6日

承董事會命
邱深笛
主席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邱深笛女士 (主席)

鄺維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黎明偉先生

郭惠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勞明智先生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